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簡聲字第15號

聲請人 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志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任秀玉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僅因當事人「拒收」、「逾期招領」或「人在國外」等原因未受送達，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，又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582號裁定、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簽訂合作協議，為通知暫先終止兩造間之合作事宜，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終止合作事宜，惟因遭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退回，為此依民法第97條規定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未對相對人之戶籍地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7樓送達，尚難認聲請人未怠於應有注意致不知相對人居所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相對人戶籍謄本及退郵信封在卷可稽，是以本件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